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34號

原告 急便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立忠

被告 張耀繹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